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许市安办〔2020〕7号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分复核工作的通知

襄城县、建安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分复核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安委办〔2020〕6号）和市政府领导有关批示要求，现将我市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分复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准确掌握化工园区风险等级，坚持产业集聚、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和安全环保的原则，规范化工园区的设立和选址，严格规划区域功能，优化安全布局，完善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增强化工园区安全应急保障能力，系统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水平，防范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推动我市化工产业安全、健康发展。

二、复核范围

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和许昌精细化工园区。

三、时间要求

自即日起，至4月10日前完成。

四、复核内容

以《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为标准，对化工园区设立、选址与规划、园区内布局、准入和退出、配套功能设施、一体化安全管理及应急救援等6个方面33项内容全面排查，列出存在问题清单，逐项评分，按照百分制核定实际分值，综合参考特殊条款确定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

五、工作要求

（一）襄城县、建安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化工园区建设和安全管理工作，要通过对化工园区评分复核，建立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档案，完善化工园区各项资料信息，认真梳理化工园区问题清单，按照“一园一策”研究各项问题整改措​​施；要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各项问题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要加强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问题按计划整改到位。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因规划布局、园区建设等各种原因无力整改的化工园区，或者当地政府调整产业发展规划，不再发展化工行业的化工园区，当地要拟定自愿退出的化工园区名单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三）市政府将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支队、供电公司等部门相关科室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分复核工作组。工作组将按照标准要求对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和许昌精细化工园区全面评分复核，形成复核结果报市政府研究。

联系人：孙玲新 电话：2965109

邮箱：xcajjwhk@126.com。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印发

(共印6份)